

# 开展2024年第一批临安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产品名称	开展2024年第一批临安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 产品详情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青山湖科技城：

为全面推进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支持我区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领产业兴区若干政策意见的解释说明>的通知》（临经信综〔2021〕108号）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第一批临安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项目申报包括以下五类：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数字化转型、年营业收入上台阶、拓展市场、节约集约用地。

### 一、资助对象

（一）在临安区依法登记注册，财政级次属临安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请资助的项目须在临安区范围内组织实施，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统计，符合我区产业导向。

（三）企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资助内容

（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经核准、备案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100万元（含）至500万元（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4%给予资助；实际完成投资额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资助。

申报材料：

临安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政资助申报表（附件2）；

项目完成投资财务清单（附件3）；

临安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政资助汇总表（附件4）；

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对实际完成投资额1000万元（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杭州市政策实施分类分档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请制造业技改补助的总投资要求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给予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不超过1亿元的补助，其他项目给予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不超过5000万元的补助（该条政策等待杭州市级通知再进行申报）。未获得杭州市级补助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资助，最高1000万元。

申报材料：

实际完成投资额1000万元（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推荐申报杭州市级补助的（专精特新企业申请制造业技改补助的总投资要求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信局关于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4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执行。如遇市级政策调整的，以调整为准。

实际完成投资额1000万元（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以上未获得杭州市级补助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资助。申报材料参照第1条款。

### （一）企业数字化转型

对5G等新一代通信技术进行生产性应用的企业，连续三年给予通信服务费30%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60万元。

（1）申报材料：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购买合同及发票。

## （二）年营业收入上台阶

对制造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2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口径解释见附件6）。

### （1）申报材料：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企业2021、2022、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拓展市场

1.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境内各类专业性展会，或经各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确认的各行业协会组织5家（含）以上区内企业参加的境内各类专业性展会。按最高1万元/标展给予展位费资助，单个标展展位费不足1万元的按标展展位费实际金额资助。

### （1）申报材料：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区经信局、商务局出具的年度组团参展确认文件以及协会的组团参展通知、参展企业汇总表及参展合同和展位费发票。

### （2）联系部门：

2.自行参加境内专业性展会（专业性展会是指展示某一行业甚至某一项产品的展览会，如汽车展、食品展、通信展、家具展等），且单家企业当年参加境内展会的展位费支出在5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展位费支出总额的50%给予资助，单个展会最高30万元。单家企业当年最高50万元。

### 申报材料：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展合同、展位费发票。如有汇款凭证、邀请函及照片等证明文件一并附上。

3.经各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确认的组团展会，公共布展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按当年公共布展费给予布展

主体全额资助，单个展会最高30万元。

申报材料：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展合同、展位费发票。如有汇款凭证、邀请函及照片等证明文件一并附上。

### （五）节约集约用地

新建、扩建标准厂房在5000平方米以上、容积率在1.5（含）以上的，第三层按50元/平方米给予资助，第四层按60元/平方米给予资助，第五层按70元/平方米给予资助，第六层起按80元/平方米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

申报材料：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临安区工业企业集约节约用地项目容积率计算表（附件5）；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企业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已有建筑和新增建筑）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复印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复印件、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书复印件、设计总图；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申报要求

1.本次申报通道自发文之日起开放，于2024年4月30日，逾期将无法申报；

2.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线上方式。企业线上申报请登录临安区涉企政策兑现平台，线上提交盖章扫描件即可，无需报送纸质资料。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数字化转型、年营业收入上台阶项目需准备齐全项目相关资料，区经信局将统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请各镇（街道）和科技城认真组织好企业上报。

附件：

1.杭州市临安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 2.临安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政资助申报表
- 3.临安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财务清单
- 4.临安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政资助汇总表
- 5.临安区工业企业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容积率计算表
- 6.上台阶企业口径解释

[附件下载](#)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